

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0115破7号之一

本院于2026年4月29日对顺联房地产(武汉)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作出的(2026)鄂0115破7号公告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(2026)鄂0115破7号公告中“并于2026年3月31日指定”补正为“并于2026年4月21日指定”;“武汉顺联房地产(武汉)开发有限公司”补正为“顺联房地产(武汉)开发有限公司”。

审 判 长 李世民

审 判 员 周 瑶

审 判 员 刘文成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

法 官 助 理 祝文希

书 记 员 张 雨